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　郭文祺

被　　告　大鶴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峙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租用電信號碼00-00000000號設備（下稱系爭電信設備）使用，迄至112年7月份止，已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416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爰依電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情，業據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欠費追繳函、原始申請書、室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不否認確有申辦系爭電信設備使用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辯稱111年7月至12月份都有繳費，但112年1月份未繳時卻遭斷網，致無法使用網路等服務，事後亦未收到催告信函及電話通知，故已未使用系爭電信設備，如何積欠高達8416元等語，惟並未提出或聲請調查任何有利己之證據，僅屬空言爭執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41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